

# 大连海洋大学教务处文件

大海大教发 [2020] 12 号

## 关于开展 2018 级蓝色英才班学生与指导教师 双向选择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学院、蓝色英才班导师、2018 级蓝色英才班学生：

根据《大连海洋大学蓝色英才班导师制管理办法》（大海大校发 [2018] 54 号）（附件 1）要求，进一步落实蓝色英才班“一制三化”人才培养方式，学校对蓝色英才班学生从第三学年开始实施导师制培养，现将 2018 级蓝色英才班学生与指导教师双向选择工作（以下简称“双选”工作）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“双选”工作范围

参加本次“双选”工作的学生范围为我校 2018 级蓝色英才班全体学生，参加本次“师生双选”的指导教师范围为我校蓝色英才班全体导师。

### 二、“双选”工作程序及要求

1. 蓝色英才班学生和导师选择过程应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和“双向选择、相互认可”的原则。

2. 蓝色英才班学生导师，每届指导学生人数不得超过 3 人；校内导师指导人数计入毕业设计指导人数限额范围内。校外兼职导师每届指导学生人数不得超过 1 人。

3. 拥有省级及以上人才工程或重大科研平台或在研科研项目经费在 20 万元以上，可以根据需要增加招生人数 1-2 名，且增加人数不计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人数限额范围。

4. “双选”工作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组织实施，工作程序参照《大连海洋大学蓝色英才班导师制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5. 各学院将最终“双选”工作结果整理汇总后，经学院主要领导签字后，报教务处审核、备案。

### 三、材料上报要求

1. 请有关学院于 7 月 20 日前将《大连海洋大学蓝色英才班学生导师双选情况汇总表》纸质版（附件 2）一式一份报至教务处教学研究中心，电子版发送至 [jxgh@dlou.edu.cn](mailto:jxgh@dlou.edu.cn)

2. 联系人：陈瑜，于旭蓉；电话：84762506

附件：

1. 大连海洋大学蓝色英才班导师制管理办法
2. 大连海洋大学蓝色英才班学生导师双选情况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0 年 6 月 24 日